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成都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明女士主持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0月27日